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证公函[2022]2505 号《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实《工作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结合日常工作所了解的公司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三：半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9.98 亿元，较期初减少 36.39%；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0.39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商务卡保证金和冻结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7.68 亿元、5.93 亿元、13.91 亿元。

请公司：（一）结合各业务板块日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量化分析在保有较多货币资金的同时，负担大额有息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二）分业务板块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分析说明相应保证金比例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形；（三）结合经营现金流、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到期时点，说明近期偿还债务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独立董事对问题（二）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占受限货币资金 94.65%）等，均有其具体用途，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金比例具有合理性。

2、经核实，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针对货币资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货币资金

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用途安排或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形。

问题五：半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0.51 亿元，同比减少 9.59%。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为 8.74 亿元，占比 83.16%；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金额 3.17 亿元，占比 30.19%。

请公司：（一）分业务板块列示预付款前五名支付对象的名称、预付时间、资金用途、付款方式和结算政策等，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预付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预付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二）结合业务模式、行业惯例和结算进展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回收或减值的风险。请独立董事对问题（一）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预付账款与公司经营性业务密切相关，预付时间、付款方式和结算政策均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预付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预付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王晓宏

方 晶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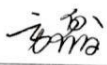
王晓宏 _____

方晶_____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王晓宏_____

方 晶 _____